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上字第132號

聲 請 人 A01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A02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9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度婚字第138、156號、112年度家婚聲字第5號第一審判決，聲請更正錯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所明定，此於家事訴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亦有準用。又所謂顯然錯誤者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意思顯然不符，依該裁判要旨與事件性質，法院及當事人不待調查均能一望而知者而言，如係法院基於證據資料所為之判斷，即非顯然錯誤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504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不認同原法院112年10月19日112年度婚字第138、156號、112年度家婚聲字第5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所載兩造之離婚原因，兩造離婚原因為相對人有嚴重人品問題及婚前欺騙隱瞞所致，因事關個人名譽，為此聲請更正原判決「事實及理由」欄如附表所示。
- 三、查原判決係依聲請人之反請求而判准兩造離婚。又附表編號1至4部分，係原判決簡要整理聲請人於原審所為之陳述、攻擊及防禦方法，縱判決「事實及理由」有未詳盡之處，仍非屬首揭說明所稱之誤寫、誤算；附表編號5至7部分，乃原判決「事實及理由」欄所載關於准許聲請人離婚反請求之論述，係原法院斟酌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所為之判斷，亦非屬首揭說明所稱之誤寫、誤算，均不得以裁定更正。聲

01 請人聲請更正，不能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04 家事法庭

05 審判長法官 賴劍毅

06 法官 陳君鳳

07 法官 賴秀蘭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11 書記官 林怡君

12 附表

13

編號	聲請更正原判決之頁數、行數	詳參聲請人113年9月19日「家事上訴5」狀，本院卷第204至207頁，略述如下：
1	第4頁第7行後面二、(一)1、	請增加：(1)相對人有點精神問題外幻想很嚴重，而且脾氣很壞會言語暴力聲請人外，其實也很會念聲請人，比聲請人還嚴重，而且有雙重標準。(2)聲請人家沒有髒亂，還有家務都是聲請人在做、還煮飯，相對人只負責洗碗。(3)相對人說聲請人2年多來對他的騷擾為亂說。
2	第4頁第13行二、(一)1、	相對人即便有工作收入還是向聲請人要錢…
3	第4頁倒數第2行二、(一)1、	108年4月才簽下離婚協議書。
4	第7頁第9行二、(二)	金額有含手機費、平板遠傳手機門號。
5	第8頁第3行，三、(二)2、	兩造婚後感情不睦，時因相對人愛說謊和亂說聲請人，還有每個月要聲請人墊錢和借錢造成爭吵（和信仰、交友、家人沒關係和經濟、人品問題有關），是相對人先提離婚和搬走威脅還有欺負聲請人嚴重，聲請人才會被迫反請求離婚。

6	第9頁第5行(誤載為第8頁第3行)，三、(二)3、(2)	聲請人與訴外人甲○○發生衝突，經甲○○對聲請人誣告提起傷害及妨礙名譽之告訴後不起訴(和甲○○LINE對話證明她承認對聲請人誣告，且是相對人慫恿，甲○○願意出庭作證)。
7	第10頁第5行(誤載為第8頁第3行)，三、(二)3、(6)	上訴被駁回，賠償6萬元確定(還沒執行)。